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學斌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19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673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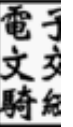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37272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於中小學固定或定期協助執行活動人員，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9條所定「教師」身分，請轉知所屬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56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教育部檢核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發現國民中小學之通報案件存有旨揭人員之適用法規疑義。例如國民小學常見晨間於班級固定或定期安排一系列主題活動（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等），由家長或相關團體入班帶領學生學習，或中學階段社會/公民或生命教育課程，教師邀請相關團體協助課程之進行等情況，該等入班執行活動或課程之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時，因其非屬防治準則所定「教師」之身分，爰該等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，學校並應依該法規定善盡場所主人之防治責任，並依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協助被害學生提出申訴或報警處理。



三、學校教育人員知悉該等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時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，於24小時之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，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推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

2014-10-30
交 07:34:16 文章

裝
公
換
章

84

訂

線